

#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專欄

## 統一發票

一、 問：統一發票什麼時候開獎？開獎後，何時可以兌領獎金？

答：統一發票每逢單月的**25**日，開出前2個月份統一發票的中獎號碼，中獎人應於統一發票開獎後之次月6日起3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例如：1~2月份的統一發票，於3月25日開獎，則兌領獎金期限為4月6日至7月5日。

二、 問：一張中獎發票之收執聯，可以領取多個獎項嗎？

答：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每張按其最高中獎獎別限領1個獎金。例如中獎發票收執聯兌中五獎（假如中獎號碼是1234），亦同時兌中六獎（假如中獎號碼是234），則將僅能兌領五獎1個獎金。

三、 問：在何種情況下，統一發票無法兌獎？

答：統一發票收執聯有下列情況，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規定，無法兌獎：

(一)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

(二)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三)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四)已註明作廢者。

(五)適用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之零稅率者。

(六)依規定按日彙開者。

(七)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

(八)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

(九)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

四、 問：如果中獎發票收執聯上之店章蓋印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領獎？

答：統一發票若中五、六獎者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如果其他條件均核對相符，僅該發票之開立營業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模糊不清者，依財政部 79.3.24 台財稅字第 780402040 號函規定，其獎金得依規定照數先行核發。但如果是店章完全未蓋，則仍應請發票開立營業人補蓋後始能領獎。

五、 問：如果中獎發票收執聯上交易金額等應列事項不清楚，可以領獎嗎？

答：統一發票若中五、六獎者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如其他條件均核對相符，僅因機械因素(非人為外力因素)所造成交易金額等應列事項模糊不清楚，依財政部賦稅署 89.2.25 台稅六發字第 0890451468 號函，其獎金得照數先行核發。

六、 問：破損的中獎發票，是否可以領獎？

答：中獎統一發票因破損無法辨認者，依規定不得給獎。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記載事項確屬相符，則仍然可以領獎。

七、 問：中獎人無法親自領獎，可否請他人代領？代領時須注意哪些規定？

答：若因故無法自行領獎，而須委託他人代為領獎，除於中獎發票收執聯背面的領獎收據欄，填寫中獎金額、中獎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及加蓋印章或簽名外，另須加註代領人之個人資料，並攜帶中獎人及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中獎發票收執聯領取。

八、 問：中獎發票收執聯遺失可否以存根聯或扣抵聯或收執聯影本領獎？

答：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中獎人僅能以統一發票收執聯向發獎單位領獎，尚不能以存根聯或扣抵聯或收執聯影本替代。

九、 問：營業人開立發票給營業人，漏寫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是否處罰？

答：營業人開立發票給營業人漏寫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將予以處罰；凡經查獲，將按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並得連續處罰，其連續處罰之罰鍰為發票所載銷售額之 2%，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

十、 問：中獎人應至何處兌領獎金？

答：中獎人請於領獎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向下列郵局兌領，逾期則不得領獎。

(一) 特獎、頭獎、二獎及三獎為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經指定之郵局。

(二) 四獎、五獎、六獎為各地郵局。